

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江源发改发[2024]82号

关于白山市江源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区教育局：

你单位申报的《关于白山市江源区第二实验幼儿园申请核定收费标准的函》已收悉，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吉省价综【2012】241号、白山教基字【2024】16号文件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调查研究制定以下幼儿园收费标准：

一、白山市江源区第二实验幼儿园，保教费收费标准为350元/人、月。

二、以上收费标准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下浮，执行日期为2024年6月14日。

